

雲林縣虎尾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7年10月1日虎鎮殯字第1070017419A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改善民俗，服務鎮民，充分利用土地價值及美化環境並永續經營，設置公共造產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準用預算法第21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本法適用範圍為本所及其附屬單位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二、公共造產基金收入：

(一)使用、管理收入等業務收入。

(二)本基金茲息利息收入等業務外收入。

(三)與本基金運作有關等各項之收入。

三、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。

四、其他有關等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支出用途如下：

一、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等支出。

二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
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雲林縣虎尾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六條 本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：

一、賸餘分配：

- (一)填補歷年短絀。
- (二)提列公積。
- (三)撥充基金或解繳鎮庫。
- (四)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。
- (五)未分配賸餘。

二、短絀填補：

- (一)撥用未分配賸餘。
- (二)撥用公積。
- (三)折減基金。
- (四)鎮庫撥款填補。
- (五)待填補短絀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
第八條 本基金預、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金存儲，比照雲林縣縣庫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決算，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鎮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